

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8486E65A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1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2.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86E65A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0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